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724-2530Z1764319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采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将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七、 采购项目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724-2530Z1764319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

三、项目预算：采购包 1 预算金额：995,000.00 元；采购包 2 预算金额：413,500.00 元

四、项目内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采购包 1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1 项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之日止。	536,698.80
采购包 2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 项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06,80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所投包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采购包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已领购本次谈判文件。

采购包2(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六、报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00秒(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八、报价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00秒

九、报价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020-87608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项目联系人:牟航宇、林泽鑫、何达、邓冠崇

电话:020-37861076、37861059、3786055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采购包 1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之日止。	536,698.80
采购包 2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06,800.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所投包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2.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在国内具有类似服务经验。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接收有关资料。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各子项工程独立委托、独立编制，应在委托通知载明的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等事宜的造价编制，自成交供应商从收到委托资料起至完成该部分造价编制工作时间要求为：a) 30 万元以内的 3 个日历日；b) 30 万元以上的 5 个日历日；c) 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延
---------	---

	<p>长上述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p> <p>4.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确定。</p> <p>5.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若特急案件的工作期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p>1 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相关提交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当期应付金额=本合同暂定总价×30%。</p> <p>2 期：已委托的子项工程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第二. 1.（1）.⑤条成果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折算咨询费率 α ×30%。（注：各子项工程达到支付条件后可单独申请，单独支付。）</p> <p>3 期：已委托的子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p> <p>备注：</p> <p>1. 除另有说明外，每期支付费用的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若本合同结算总价 D 大于合同暂定总价 C，则按合同暂定总价 C 结算。</p> <p>3.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交支付申请资料，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文件：（1）《付款申请函》；（2）经采购人确认支付节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等证明凭证（第 2 期、第 3 期）；（3）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文件。</p>
验收要求	1 期：（1）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2）如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说明，则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每次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供应商均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若是提供履约保函的，保函需保持持续有效，若保函到期而本项目服务未完成（或终止）的，成交供应商应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直至全部服务终止，而相应的费用

	<p>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p> <p>本合同结算完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p>
★合同条款	供应商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检测文件等资料的，供应商应承诺同意成交后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项	1	995,000.00	99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概况
	2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3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改造面积 8.64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572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1 号楼 9 个 3 人间、11 个多人间病房以及原产房区域改造为 8 个单人间、46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5 号楼 21 个 2-3 人间、5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3 个单人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5个2-3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6号楼12个双人间、19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8个单人间、34个2-3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8号楼9个单人间、83个2-3人间、4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9个单人间、86个2-3人间、1个多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防水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修补、更换2部电梯。
	4	3. 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招标（含前期）及施工管理阶段，对项目各子项工程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签证与进度款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各子项工程独立委托、独立编制。
	5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6	1.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7	（1）招标前期准备：
	8	①认真审查招标图纸，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图纸内部会审。施工设计阶段要配合设计单位做好图纸审核，避免项目超过概算的95%。
	9	②根据招标图纸对图纸中涉及的主材、设备进行品牌推荐并开展市场询价工作，同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市场询价服务。
	10	③清单与控制价编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和招标控制价。
	11	④参与本项目相关子项工程的造价论证会，做好与医院审核部门的对数工作。
	12	⑤成果文件提交：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各子项工程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纸质版一式6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13	⑥备案：协助采购人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按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造价站、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备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相关技术指标服务。
	14	（2）招标阶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5	①协助采购人进行招标答疑，解答关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相关问题。
	16	②招标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各子项工程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编制清标报告，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偏差的清单子目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造价分析。
	17	（3）施工管理阶段：
	18	①配合采购人填报与投资相关的资料，提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建议。
	19	②协助采购人建立各子项工程合同管理台账（落实台账管理电子化），实施对各子项工程投资相关内容的监控管理。
	20	③协助采购人审核各子项工程进度款资料，建立各子项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21	④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22	⑤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签证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23	⑥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24	⑦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价格调整的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25	⑧建立投资上限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预警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已完工程的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并动态预测未完工程造价数据，综合分析整个工程建设投资支出状况。
	26	（4）响应时间要求
	27	①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咨询人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联系接收有关资料。
	28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各子项工程独立委托、独立编制，应在委托通知载明的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9	③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等事宜的造价编制，自成交供应商从收到委托资料起至完成该部分造价编制工作时间要求为：a) 30 万元以内的 3 个日历日；b) 30 万元以上的 5 个日历日；c) 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批准后可延长上述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0	(5) 质量要求:										
	31	①成交供应商所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及其289号修订文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										
	32	②成果文件偏差率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编制预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规定的5%。成交供应商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偏差率=成交供应商编制金额与采购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采购人复核金额×100%。										
	33	③除偏差率外,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及其289号修订文件)对于同一标准不一致的,按质量标准高的规定执行。										
	34	(6) 其他相关服务:										
	35	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调度会、项目论证会、项目例会要求成交供应商各专业负责人现场参会,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6	②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以及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37	③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尽的其他工作。										
	38	2. 服务保障措施										
★	39	<p>(1) 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以及相应的软件、硬件资源,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明确拟派人员必须有相当经验,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专业人员配置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928 1417 197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人员</th> <th>★要求</th> <th>职责范围</th> <th>人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人员	★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人员	★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2	安装专业负责人	取得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3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取得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3名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取得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负责土建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5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取得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装修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3名
	40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成交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实际投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标准。				
	41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7个日历日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同意更换，但在后续履约过程中认为不合要求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若两次更换采购人仍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及相关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2	<p>（4）对于服务人员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之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及相关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43	<p>（5）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委托事宜，在接到采购人某个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服务时效。</p>
	44	<p>（6）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把控服务质量及时效要求，采购人若对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把控不满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深度及时效），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警告信，甚至停止委托。</p>
	45	<p>3. 其他要求</p>
	46	<p>（1）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交当期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投资控制报告，合同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期的完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及成果（含电子版）、工作台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建议等。</p>
	47	<p>（2）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及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概、预算编制、控制经验。</p>
	48	<p>（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控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编制成果报告，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p>
	49	<p>（4）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编控任务，不得将编控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p>
	50	<p>（5）成交供应商若已接受采购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p>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提出回避。
	51	（6）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对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2	（7）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秘密，认真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工作。
	53	（8）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社会信誉、服务态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配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相关书籍等资料；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2（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p>1、若设计单位按子项分批出具施工图，采购人每次向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p> <p>2、若设计单位一次性出具本项目全部施工图，采购人在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p> <p>3、审查报告电子文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p>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生效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2 期：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部分子项施工图审查、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含电子版）和合格的审查图纸、完成及提交完毕合同第三条/第五条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对应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及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折算费率×55%），各子项独立支付。</p> <p>3 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确定结算价格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及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p>
验收要求	（1）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2）如谈判文件没有特别说明，则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签署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p> <p>成交供应商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应尽职责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函到期的，成交供应商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延长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合同条款	供应商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检测文件等资料的，供应商应承诺同意成交后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2（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建筑图纸 审核服务	病房改造 建设及能 力提升项 目施工图 审查服务	项	1	413,500.00	413,500.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详见附表 一

附表一：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审查项目概述
	1	<p>1.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改造面积 8.64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572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1 号楼 9 个 3 人间、11 个多人间病房以及原产房区域改造为 8 个单人间、46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5 号楼 21 个 2-3 人间、5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3 个单人间、25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6 号楼 12 个双人间、19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8 个单人间、34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8 号楼 9 个单人间、83 个 2-3 人间、4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9 个单人间、86 个 2-3 人间、1 个多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防水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修补、更换 2 部电梯。</p> <p>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p> <p>3.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估算为 24700.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857.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5.95 万元，预备费 1176.19 万元。</p>
	2	4. 审查项目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二、审查项目范围
	3	1. 概算批复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包括且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通风空调、消防、洁净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呼叫系统、防雷、电梯等专业设计）。
	4	2、本审查项目审查费用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审查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施工图审查范围等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调整增加审查工作的，费用不增加；但调整减少审查工作的，相应减少审查费用，核减费用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5	3、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完成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审查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6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	2、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8	3、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4、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10	5、如有必要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11	6、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12	7、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13	8、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4	9、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5	10、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6	11、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7	12、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8	13、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9	14、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20	15、参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21	16、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22	17、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采购人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23	18、如采购人有需要，需配合项目相关报建、验收工作。
	24	19、及时按照采购人需求和审查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对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负责。
		四、施工图审查服务要求
	25	1、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6	2、应对有关设计依据、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27	3、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28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29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30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31	7、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32	8、本工程项目包含多个子项，设计单位分子项出图，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施工图按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分子项或分阶段审查。			
	33	9、若设计单位按子项分批出具施工图，采购人每次向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34	10、若设计单位一次性出具本项目全部施工图，采购人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35	11、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36	五、施工图审查报告要求			
		序 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	【12】份 或按采购人要求	1、若设计单位按子项分批出具施工图，采购人每次向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	【20】份 或按采购人要求	2、若设计单位一次性出具本项目全部施工图，采购人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所需的各专项审核意见（例如消防设计等）	【12】份 或按采购人要求	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4	审查报告电子文件	按采购人要求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六、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																									
	37	1、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38	2、供应商明确拟派人员必须有相当经验，熟悉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成交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3、拟投入本项目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审查人员要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业岗位</th> <th style="width: 60%;">资 历 要 求</th> <th style="width: 20%;">人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1、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1人</td> </tr> <tr> <td rowspan="5">专业审查人员</td> <td>建筑</td> <td>建筑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不少于1人</td> </tr> <tr> <td>暖通</td> <td>暖通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不少于1人</td> </tr> <tr> <td>结构</td> <td>结构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不少于1人</td> </tr> <tr> <td>电气</td> <td>电气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不少于1人</td> </tr> <tr> <td>给排水</td> <td>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td> <td>不少于1人</td> </tr> </tbody> </table>				专业岗位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1人	专业审查人员	建筑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暖通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结构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电气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专业岗位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1人																									
专业审查人员	建筑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暖通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结构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电气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司。	
		智能化	智能化专业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不少于1人
		项目秘书	负责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沟通、协调联系施工图审查进度、日程工作等事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服务水平的能力。	不少于1人
注：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购了采购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1-20%)=2.48(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货物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采购文件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并按采购内容的清单进行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报价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报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包 1：¥10,000.00。采购包 2：¥4,000.00。

(2) 供应商应就所投报价内容递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价格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5) 供应商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报价保证金的，须于报价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文件应在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正本 PDF 彩色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报价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报价文件的初审，如报价文件初审不通过，其报价将被否决，初审内容如下：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谈判，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1.2 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报价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3 报价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4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包 1（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序号	内容
1	报价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
2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p>准入条件</p> <p>1.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p> <p>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已领购本次谈判文件。</p>
4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提供《报价函》，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序号	内容
1	报价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
2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p>准入条件</p> <p>1.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p> <p>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已领购本次谈判文件。</p>
4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提供《报价函》，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2. 谈判

22.1 评审委员会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

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2 采购文件的修正：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委员会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而不做推荐。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审价=响应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响应报价）×（1-X1）；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C.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D.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3) 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该报价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4) 评审价的确定：经谈判提交的最终报价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2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8.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8.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意：

2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谈判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29.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7 采购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 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造价编控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x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编控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造价编控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3. 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招标（含前期）及施工管理阶段，对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及各子项工程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签证与进度款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各子项工程独立委托、独立编制。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招标前期准备：

①认真审查招标图纸，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图纸内部会审。施工设计阶段要配合设计单位做好图纸审核，避免项目超过概算的 95%。

②根据招标图纸对图纸中涉及的主材、设备进行品牌推荐并开展市场询价工作，同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市场询价服务。

③清单与控制价编制：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和招标控制价。

④参与本项目相关子项工程的造价论证会，做好与医院审核部门的对数工作。

⑤成果文件提交：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各子项工程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纸质版**一式 6 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⑥备案：协助甲方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按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造价站、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备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相关技术指标服务。

（2）招标阶段：

①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解答关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相关问题。

②招标完成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各子项工程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编制清标报告，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偏差的清单子目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造价分析。

(3) 施工管理阶段:

①配合甲方填报与投资相关的资料, 提出建设资金的成本控制建议。

②协助甲方建立各子项工程合同管理台账(落实台账管理电子化), 实施对各子项工程投资相关内容的监控管理。

③协助甲方审核各子项工程进度款资料, 建立各子项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④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⑤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签证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⑥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事宜的造价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⑦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价格调整的编制、审核与控制工作。

⑧建立投资上限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预警报告制度, 及时报告已完工程的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 并动态预测未完工程造价数据, 综合分析整个工程建设投资支出状况。

(4) 响应时间要求

①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除需回避事项外, 乙方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接收有关资料。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各子项工程独立委托、独立编制, 应在委托通知载明的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③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等事宜的造价编制, 自乙方从收到委托资料起至完成该部分造价编制工作时间要求为: a) 30 万元以内的 **3 个日历日**; b) 30 万元以上的 **5 个日历日**; c) 特殊情况下, 经甲方批准后可延长上述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日。

④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

⑤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 若特急案件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其他相关服务:

①甲方组织的项目调度会、项目论证会、项目例会要求乙方各专业负责人现场参会,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②提供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包括向甲方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以及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③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尽的其他工作。

2. 服务保障措施

(1) 乙方按照附件 1《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服务本项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实际投入本项目乙方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 7 个日历日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同意更换，但在后续履约过程中认为不合要求者，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两次更换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及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对于服务人员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之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及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⑥约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委托事宜，在接到甲方某个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服务时效。

(7) 乙方需严格把控服务质量及时效要求，甲方若对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把控不满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深度及时效），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信，甚至停止委托。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每季度、年度向甲方提交当期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投资控制报告，合同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期的完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及成果（含电子版）、工作台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建议等。

(2) 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及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

关政策，并有丰富的概、预算编制、控制经验。

(3)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控工作；同时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编制成果报告，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编控任务，不得将编控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5) 乙方若已接受甲方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乙方及甲方提出回避。

(6) 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人对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7) 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秘密，认真按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8)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社会信誉、服务态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配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相关书籍等资料；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3、质量标准：

乙方所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其 289 号修订文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

(1) 成果文件偏差率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编制预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规定的 5%。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偏差率=乙方编制金额与甲方（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甲方复核金额×100%。

(2) 除偏差率外，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及其 289 号修订文件）对于同一标准不一致的，按质量标准高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之日止。

四、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小写¥xx.xx），其中：报价下浮率为xx%，折算咨询费率 α 为xx%（折算咨询费率 α =本合同暂定总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1）本合同暂定总价 C 包括两个部分，分别是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服务费 A、变更或签证审核服务费 B，费用 A 和费用 B 仅为暂定金额，且费用 B 以 60,791.56 元 为合同此部分合同价款的上限值，具体合同支付以合同第四、3. 约定为准。

（2）医院病房改造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526.31 万元（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折算咨询费率 α 不作调整。

（3）本合同暂定总价 C 仅作为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金收取基数以及本合同结算依据。

（4）本合同暂定总价 C 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即（大写）XXXX（小写xx.xx）。

（2）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履约担保形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每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若是提供履约保函的，保函需保持持续有效，若保函到期而本项目服务未完成（或终止）的，乙方应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直至全部服务终止，而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

本合同结算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

3. 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费计取方式

本合同结算总价 D 包括两个部分，分别是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服务费 A'、变更或签证审核服务费 B'，且费用 B' 以 60,791.56 元 为合同此部分合同价款的结算上限值，具体以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①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服务费 A' = 计费基数 × 折算咨询费率 α，计费基数为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 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之和（即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已委托造价编控工作的所有合同合计金额）；

②变更或签证审核服务费 B' = 计费基数 × 折算咨询费率 α，计费基数为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 各子项工程实际发生的变更或签证金额之和，且此部分结算金额上限值为 60,791.56 元。

(2) 支付方式

序号/节点	付款基数及比例	计算公式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 C，30%	当期应付金额 = 本合同暂定总价 C × 30%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相关提交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
第二次付款	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30%	当期应付金额 = 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折算咨询费率 α × 30%	已委托的子项工程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乙方提交合同第二.1.(1).⑤条成果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 注：各子项工程达到支付条件后可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第三次付款	本合同结算总价 D	当期应付金额 = 结算金额 - 已支付金额	已委托的子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后申请支付。

注：1. 除另有说明外，每期支付费用的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且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若本合同结算总价 D 大于合同暂定总价 C，则按合同暂定总价 C 结算。
3.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交支付申请资料，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文件：（1）《付款申请函》；（2）经甲方确认支付节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等证明凭证（第二次付款、第三次付款）；（3）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4）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文件。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717257738094

五、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

2.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

①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④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六、违约责任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 质量偏差率违约责任：

(1) 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施工图预算质量偏差率：当偏差率 $>5\%$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 20%的违约金。

(2) 建设项目的各相关独立专项工程最高限价质量偏差率：当任一独立专项工程最高限价偏差率 $>5\%$ 时，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 15%的违约金 1 次；若有多个独立专项工程最高限价偏差率超标，则每超标一项均应按照相应阶段进度款 15%支付 1 次违约金。

上述乙方的违约责任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偏差除外。

4. 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20 个日历日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下浮 5%支付全部服务报酬；延误 3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5.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调换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出现两次更换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定价会等各类工程相关会议，非经甲方同意请假缺席的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①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

②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③因乙方出现违约、违规等行为致使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的；

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5天内仍不有效纠正其行为的。

6.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乙方除应承担以上1至6所述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双方可不经调解，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不影响未争议部分的执行。

八、保密、联络与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2.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

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

3. 知识产权

(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资料文件等，以及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形下将上述文件及相关资料完好交还给甲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成果文件及交付物，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字图表、录音录像、资料文件、程序代码、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成果文件、交付物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九、廉洁条款

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4. 乙方及其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

十、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有）；
- (5)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之事宜，可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取得证书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3				安装工程专业负责人
4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5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6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7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8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9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10				咨询工程师（投资）
11				资料员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书格式适用于采购包 2。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审查项目名称、工程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信息见下表。

审查项目名称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		
工程总投资估算	24700.06 万元		
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改造面积 8.64 万平方米，改造床位 572 张，主要改造内容为 1 号楼 9 个 3 人间、11 个多人间病房以及原产房区域改造为 8 个单人间、46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5 号楼 21 个 2-3 人间、5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3 个单人间、25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6 号楼 12 个双人间、19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8 个单人间、34 个 2-3 人间，以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消防改造；8 号楼 9 个单人间、83 个 2-3 人间、4 个多人间病房改造为 9 个单人间、86 个 2-3 人间、1 个多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并进行机电改造、消防改造、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升级改造、防水改造、结构加固、外立面修补、更换 2 部电梯。		

施工图设计费（含 BIM 建筑信息模型费）	469.23 万元
审查项目内容及范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及技术文件等的审查
审查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式	
审查费	

第三条 审查项目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项目范围：

3.1.1 概算批复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及 BIM 技术文件审查（包括且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洁净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医用气体、气动物流、呼叫系统、防雷、电梯等专业设计）。

3.1.2 本审查项目审查费用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审查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施工图审查范围等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调整增加审查工作的，费用不增加；但调整减少审查工作的，相应减少审查费用，核减费用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1.3 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完成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审查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2.2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3.2.3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3.2.3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3.2.5 如有必要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3.2.6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3.2.7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3.2.8 是否达到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3.2.9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3.2.10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2.11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3.2.12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3.2.13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3.2.14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3.2.15 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3.2.16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3.2.17 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甲方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3.2.18 如甲方有需要，需配合项目相关报建、验收工作。

3.2.19 及时按照甲方需求和审查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对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负责。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取得工程施工图后 5 日内提交如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施工图一式【2】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建筑节能设计报告书、节能审查表、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4	设计合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其他
---	----

第五条 乙方应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5.1 本工程项目包含多个子项，设计单位分子项出图，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施工图按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分子项或分阶段审查。

5.2 若设计单位按子项分批出具施工图，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5.3 若设计单位一次性出具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甲方向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12】份或按甲方要求	1、若设计单位按子项分批出具施工图，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2、若设计单位一次性出具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甲方向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审查资料及电子版文件。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	【20】份或按甲方要求	
3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所需的各专项审核意见（例如消防、BIM的设计等）	【12】份或按甲方要求	
4	审查报告电子文件	按甲方要求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六条 合同支付进度及方式

6. 1 审查项目费用

本次审查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形式)合计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包干总价及对应的折算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	折算费率(%)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注:

1. 折算费率 = 施工图审查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526.31 万元(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折算费率不作调整;
3.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上述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整改、审查范围及工作内容增加、主管部门指定审查工作及要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审查范围及工作内容增加不调整审查费用,若减少则对应下调审查费用,核减费用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6.2 审查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小写:¥【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6.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部分子项施工图审查、提交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含电子版)和合格的审查图纸、完成及提交完毕合同第三条/第五条以及相关条款中包含的对应资料文件,对应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甲方在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及完

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 各子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折算费率×55%），各子项独立支付。

6.2.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完成结算审批（经医院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确定结算价格后，甲方在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及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

6.2.4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交支付申请资料，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文件：1、《付款申请函》；2、经甲方确认支付节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等证明凭证；3、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文件。**乙方在申请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时，除前述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其办理结算申请书，以及一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项目结算款审核表、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如乙方迟延提出付款申请的，或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资料存在迟延、不合格或不齐全、失效等情形的，或乙方不具备全部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签署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服务款项，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

6.3.2 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每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6.3.3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应尽职责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延长保函的有效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4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账户错误、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6.7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终审（如涉及财政资金）或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审查范围及工作内容减少的，审查费用相应减少。

6.8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6.9.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717257738094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及文件后，应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取资料及文件清单。

7.1.2 甲方指派【】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质量及工作成果等进行监督指导、调整变更或提出要求。

7.1.4 其他约定：【】。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资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

工作，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及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文件之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建筑施工许可证网上办理手续。

7.2.4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的质量和提交的数据、资料文件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图审查质量出现问题或提交的数据、资料文件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工程的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7.2.6 乙方应配备稳定的符合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的施工图审查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认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提交相应的成果。乙方如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项目成果。

7.2.7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或在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使用、提供、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经济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1.8 款予以处理。

7.2.8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7.2.9 乙方应对其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一切信息及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维护甲方的声誉、知识产权、经济权益等一切合法权益。

7.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则、制度、政策要求及指引。

7.2.11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2.12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需求和审查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对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负责。

7.2.13 接受甲方的监督、建议及调整变更，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或整改。

7.2.14 妥善保管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种资料文件及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作出返还、移交等处理。

7.2.15 其他约定：【】。

第八条 廉洁条款

8.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8.2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8.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8.4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8.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知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设备设施、系统程序、数据代码、账户（包括账号、密码及其中一切信息）、商标标识、专利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仍属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乙方不得复制、保存、截取、修改、使用或提供、授权、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好返还、停用或销毁。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或工作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数据、审查报告、施工图纸、审核意见、资料文件、图像图表、录音录像、信息资料、程序代码、工作成果、电子文件或数据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下属/附属/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各自客户、下属/附属/分支机构、人员的：资料文件、设计方案、施工

图纸、商业秘密、方针政策、会议纪要、规章制度、技术信息、知识产权、数据代码、软件程序、财务信息、人员架构、身份信息、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等信息。

10.2 乙方对于知悉、了解或接触到的一切【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私自复制、保存、截取、修改、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让、赠与、交换、互易等）向第三方泄露、授权或提供。

10.3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物品等，按照甲方要求悉数完好归还，或予以销毁删除，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私自复制、保存、截取、修改或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让、赠与、交换、互易等）向第三方泄露、授权或提供。

10.4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本合同出现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11.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具备全部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交付齐全审查资料文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交付齐全审查资料文件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5 由于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建筑施工许可证网上办理，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6 甲方使用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的，或因乙方审查

不当、漏审等原因造成安全问题、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施工过程中发现经乙方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存在工程质量等问题需要进行变更的，相关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增加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对外泄露甲方或设计单位的有关资料、技术秘密，或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9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10 乙方审查报告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11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廉洁条款，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在 7 天内仍不有效纠正其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1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11.14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合同，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2.2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及相关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在合同解除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乙方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12.3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6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审查方（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报价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采购包1）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报价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p>1.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p> <p>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p> <p>（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p>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6）已领购本次谈判文件。</p>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报价有效期	提供《报价函》，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报价	1)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p>1. 提供《资格声明函》</p> <p>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p> <p>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p> <p>（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p>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6）已领购本次谈判文件。</p>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报价有效期	提供《报价函》，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现场代表、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采购包：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保证金”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适用于报价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 月 日

2.5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等，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声明如下：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二、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工商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____（请填写）
- 6、开户账号：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报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参数。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①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②如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①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②如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采购包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下浮率	报价（元）
1	报价	%	
2	服务期限		
3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 <u>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u> 》	
4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4. 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报价一览表（采购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报价	
2	服务期限	
3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 <u>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u> 》
4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4. 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采购包 1

序号	子项项目 (根据实际专项工程进行填写、计取)	计费基数(暂估) (元)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 审核服务费 A ×(1-20%) (元)	(1-变更或签证审 核服务费 B ×(1-20%) (元)	报价 下浮率	合同暂定总价 C= (A+B) × (1-20%) × (1-下浮率) (元)	折算 咨询费率 α
1	机电设施及管线更新改造(1号楼、6号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住院病房区域)	40,990,000.00	(100×0.48%+400 ×0.41%+500× 0.38%+4000× 0.34%+5000× 0.29%+(20526.309 582-10000)× 0.26%)×(1-20%) ×10000	(100×0.48%+400 ×0.41%+500× 0.38%+(20526.309 582×10%-1000)× 0.34%)×(1-20%) ×10000	_____% (保留两 位小数)	_____ (保留两 位小数)	_____% (保留两 位小数)
2	机电设施及管线更新改造(1号楼、6号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门诊区域)	40,590,000.00					
3	1号楼、5号楼、6号楼、耳鼻咽喉科听力中心及睡眠监测病房 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4,143,900.00					
4	MICU病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0,910,200.00					
5	8号楼改造施工总承包	42,321,500.00					
6	中央空调冷源机房节能/采暖升级改造(1号楼、6号楼)项目	14,474,700.00					
7	气动物流系统扩容及升级改造(1号楼、5号楼、8号楼)	25,638,595.82					
8	8号楼电梯更新改造	694,200.00					
9	1号楼、6号楼、8号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及竣工第三方检测	5,500,000.00					
合计		205,263,095.82	475,907.24	60,791.56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书工作内容，报下浮率，折算咨询费率 α=合同暂定总价 C/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526.31 万元（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折算咨询费率 α 不作调整。
3.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报价下浮率与合同暂定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下浮率为准。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采购包 2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价表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经研究贵单位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有关资料后，我司对该项目相关内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价如下，报价包含完成工作需要的人工、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折算费率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书工作内容报价，折算费率 = 施工图审查费报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526.31 万元（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折算费率不作调整；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3.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月 日